

100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6月27日體委競字第1000015699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推廣我國舉重運動，鼓勵國人參與，使舉重運動蓬勃發展，期以提升舉重運動實力。
-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 六.參加單位：臺北市、高雄市、各縣市、金馬地區軍警學校及團隊。
- 七.參加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為本會會員者，且為本會註冊之選手，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團體者應為本會團體會員。
 - 2.未具會員資格者，應於報名結束前，提出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否則恕不接受報名。
 - 3.未滿20歲選手必須由本會團體會員向協會註冊，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
 - 4.所有報名參加選手必須符合<附件一>，各組各級最低試舉重量。
 - 5.所有報名的教練、選手若為**99年8月之前登錄**之教練、選手，必須要繳交禁藥講座參加卡影本方可參加。**(依據981226紀律委員會議決議由協會辦理運動禁藥講座，教練、選手若一年內無參加紀錄，隔年起禁賽一年。)**
- 八.報名手續：
 - 1.填寫報名表：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若以**團體名義報名**，應加蓋**團體印信及領隊私章**，若以**個人名義報名**，請加蓋**個人私章**。
 - 2.繳納報名費：
 - (1)費用：個人報名費300元、團隊報名費1,500元。
 - (2)繳交方式：
 - ①以郵局匯票：抬頭：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或；
 - ②現金袋或；
 - ③銀行匯款：新光銀行西門分行、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帳號：0055106018663
(ATM轉帳務必來電告知匯款帳號後三碼)
 - 3.郵寄**報名表、藥講座參加卡影本及繳費證明**：以掛號郵寄「**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0年7月15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請用掛號郵寄，逾期概不受理。
- 十.報名地點：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電話:(02)2375-6626，2375-4631。傳真：02-2375-4692
- 十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0日(星期六)至8月26日(星期五)共7天。
- 十二.比賽地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舉重館。
- 十三.比賽組別：過磅時：**繳驗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禁藥講座參加卡、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社男組：凡年滿十五歲者，均可參加。 社女組：凡年滿十五歲者，均可參加。
 高男組：以在學學籍為準。 高女組：以在學學籍為準。
 國男組：以在學學籍為準。 國女組：以在學學籍為準。

十四.競賽辦法：

- 1.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2009-2012年版)。
- 2.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依據95.01.22教練座談會規定：舉重衣—單位名稱於胸前鏤或印上、縫緊；每個字大於5公分；直或橫式均可)。
- 3.各單位選手不得以國家代表隊服裝繡上單位名稱參賽(含舉重服)。(依據981114教練委員會議決議)
- 4.各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15分鐘準時參加該量級比賽前選手介紹，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5.技術管制員有權至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 6.謹頒發總和獎項，凡抓舉無成績者，挺舉則不得再參賽。

十五.比賽級別：

社男組、高男組

- | | |
|---------|-----------|
| ◎五十六公斤級 | ◎六十二公斤級 |
| ◎六十九公斤級 | ◎七十七公斤級 |
| ◎八十五公斤級 | ◎九十四公斤級 |
| ◎一〇五公斤級 | ◎一〇五公斤以上級 |

社女組、高女組

- | | |
|-----------|---------|
| ◎四十八公斤級 | ◎五十三公斤級 |
| ◎五十八公斤級 | ◎六十三公斤級 |
| ◎六十九公斤級 | ◎七十五公斤級 |
| ◎七十五公斤以上級 | |

國男組

- | | |
|---------|-----------|
| ◎五十公斤級 | ◎五十六公斤級 |
| ◎六十二公斤級 | ◎六十九公斤級 |
| ◎七十七公斤級 | ◎八十五公斤級 |
| ◎九十四公斤級 | ◎九十四公斤以上級 |

國女組

- | | |
|-----------|---------|
| ◎四十四公斤級 | ◎四十八公斤級 |
| ◎五十三公斤級 | ◎五十八公斤級 |
| ◎六十三公斤級 | ◎六十九公斤級 |
| ◎六十九公斤以上級 | |

十六.開幕典禮：另行通知，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七.閉幕典禮：100年8月26日（星期五）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八.獎勵辦法：1.個人總和錄取前三名，各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牌乙枚。

2.個人總和前三名發給個人獎金：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5,000	3,000	2,000
高中組	3,000	2,000	1,000
國中組	3,000	2,000	1,000

3.團體錄取前四名，各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

4.團體前三名發給團體獎金：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10,000	5,000	3,000
高中組	10,000	5,000	3,000
國中組	10,000	5,000	3,000

5.個人破紀錄發給獎金(俟紀錄審查完竣後發放)

組別	選手	教練
社會組	10,000	20,000
青年組	1,000	2,000
青少年組	500	1,000

6.個人總和5~6名：於會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發給獎狀乙紙；**逾時依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辦理。**

十九.計分辦法：

1.個人單項與總和成績均分別給分合併計算，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以下類推至第六名得一分。

2.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以獲得第一名獎牌之多寡制定名次之先後；第一名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制定名次之先後，以下類推。

廿.本次比賽成績為2011年世界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

廿.大會預定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廿一.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經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後，公佈實施。

廿二.技術會議：100年8月20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廿四.裁判會議：100年8月20日(星期六)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地點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上公告之。

附件一：

100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各組各級最低試舉重量一覽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級別/組別	社男組	高男組	國男組	級別/組別	社女組	高女組	國女組
50kg	---	---	95kg	44kg	---	---	52kg
56kg	157kg	140kg	105kg	48kg	100kg	84kg	60kg
62kg	170kg	160kg	115kg	53kg	110kg	94kg	70kg
69kg	187kg	177kg	125kg	58kg	120kg	102kg	74kg
77kg	210kg	192kg	135kg	63kg	127kg	112kg	80kg
85kg	220kg	200kg	139kg	69kg	137kg	119kg	84kg
94kg	230kg	202kg	145kg	+69kg	---	---	90kg
+94kg	---	---	149kg	75kg	147kg	125kg	---
105kg	245kg	210kg	---	+75kg	147kg	129kg	---
+105kg	245kg	210kg	---				

附件二：2011年世界舉重錦標賽(2012年倫敦奧運資格賽)選拔辦法

教練、選手遴選規定總則

-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必須參加賽前集訓，未參加賽前集訓者，視同放棄代表隊資格。
- 二、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進行檢測。
- 三、選手參加檢測時，成績不得低於入選成績的12kg。
- 四、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一)男子組： 1.56、62kg級：不得超過2kg。 2.69、77、85kg級：不得超過3kg。 3.94、105kg級：不得超過4kg。	(二)女子組： 1.48、53kg級：不得超過2kg。 2.58、63kg級：不得超過2.5kg。 3.69、75kg級：不得超過3kg。
--	--

- 五、集訓期間選手如受傷情況嚴重以致影響成績表現，教練團有權提送選訓委員會是否更換名單。
- 六、教練之遴選：

- (一)後補選手之教練不列教練遴選名單內。
- (二)須現場訓練指導選手時間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若選手指導教練未達一年時，則回歸由該選手之原教練擔任之；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三)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
- (四)於各報名表上排名第一順位之教練。
- (五)總教練：負責代表隊相關事宜。
 - 1.須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
 - 2.由代表隊教練中互相推舉產生。
 - 3.若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教練委員會直接遴選。

- 七、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選手遴選辦法：

- (一)2010年世界排名各國取前2名做為排名順序。
- (二)依據2010年世界排名順位，如遇名次相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
- (三)錄取男子組最優前8名，女子組最優前7名；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2人。
- (四)為取得最多奧運參賽名額，得由教練委員會研議名單強制徵召選手入選代表隊，拒絕徵召者不得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相關培訓及代表隊選拔。
- (五)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後無故放棄國手資格，停權一年(全面禁賽)。

- 二、教練遴選辦法：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如遇名次相同時，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選出教練名額。

- 三、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教練、選手以排名順位決定之。

- 四、**教練選手入選代表隊，需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培訓，若不參加培訓者不得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相關培訓及代表隊選拔。**